

证券代码：300510

股票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17-014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芳女士召集，于2017年2月21日上午9时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1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芳女士主持，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6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以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均不超出年度报告正文的范围。

经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认为上述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综合考虑回报公司股东、公司利润水平及未来经营发展资金需要等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拟定 2016 年度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173,842,000 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合计派发股利 10,430,520 元，剩余部分 190,772,195.39 元转入 2016 年末分配利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受经济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本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 2017 年业绩预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向各银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鉴于业务经营的需要，2017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如下授信融资额度：

一、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湖大路支行申请授信融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300 万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业务、保函业务等。

同意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及土地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湖大路支行，抵押物具体情况为：位于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的土地[权证号：双阳区国用（2013）第 011200537 号]33,096.00 m²，地上办公楼（权证号：长双权字第 0910900020 号）5,904.87 m²，1 号厂房（权证号：长双权字第 0910900019 号）10,360.42 m²，2 号厂房（权证号：长双权字第 0920000052 号）6,170.28 m²，3 号厂房（权证号：长房权证双字第 1302959 号）4,689.45 m²。

二、拟向中国建设银行长春双阳支行申请授信融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200 万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证额度等。同意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及土地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长春双阳支行，抵押物具体情况为：位于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的土地（权证号：双阳区国用（2016）第 121000078 号）30,000.00 m²，地上综合楼（权证号：长房权证双字第 1302958 号）8,532.44 m²，综合车间（权证号：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607181027 号）9813.83 m²，厂房及库房（权证号：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607181023 号）10176

m²。

三、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城支行申请授信融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中包括：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事项、隐蔽型国内保理事项、保函等事项，以上同意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定期存单、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等作质押。

四、拟向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事项，以上担保方式为流动资金贷款和银行保函敞口部分为信用方式，银行承兑汇票为 30% 保证金，风险敞口部分为信用方式。

上述事项一、二、三、四项授信融资额度合计最高人民币 24,500 万元，可分别用于流动资金借款、开立保函和票据融资等事项。为此，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徐海江先生在上述融资总额度及期间内全权办理授信及借款合同（协议）的签字手续，并责成财务部办理具体借款等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2 月 22 日